|  |
| --- |
| **中原工学院文件**  中工科〔2014〕4号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高层次科研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高层次科研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原工学院  2014年9月26日  中原工学院高层次科研奖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广大教职员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争取获得更多的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高层次科研项目和成果，推动我校科研水平迅速跨上新的台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高层次科研成果奖励  第一条 自然科学科研成果奖励  我校作为完成单位获得的自然科学科研成果奖，课题组在获得上级部门奖励的基础上，学校还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奖励额度分别为100万元、50万元；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奖励额度为上级部门奖励的3倍。  （二）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同时个人排名前5位，奖励额度为我校是第一完成单位时奖励额度的1/2；个人排名第六位以后，奖励额度为我校是第一完成单位时奖励额度的1/4；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奖励额度为我校是第一完成单位时奖励额度的1/2。  （三）我校作为第三至第五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同时个人排名前5位，奖励额度为我校是第一完成单位时奖励额度的1/4；个人排名第六位以后，奖励额度为我校是第一完成单位时奖励额度的1/8；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奖励额度为我校是第一完成单位时奖励额度的1/4。  （四）我校作为第六及之后名次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奖励额度为我校是第一完成单位时奖励额度的1/8。  （五）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厅级科技成果奖并被推荐申报省级奖，奖励额度与上级部门奖励金额相同，或按上级文件要求就高进行奖励。  （六）为鼓励我校教师积极申报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对获得经科学技术部认定，具备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条件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奖项，按等同于河南省科技进步奖进行校内奖励。  第二条 人文社科科研成果奖励  我校作为完成单位获得的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奖，课题组在获得上级部门奖励的基础上，学校还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作者，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中国政府出版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奖励额度为10万元；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额度分别为一等奖专著7万元、论文或调研报告4万元，二等奖专著4万元、论文或调研报告2万元，三等奖专著2万元、论文或调研报告1万元；获得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河南省优秀出版物奖、省“五个一工程” 奖，奖励额度为上级部门奖励的3倍。  （二）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厅级社科成果奖并被推荐申报省级奖，奖励额度与上级部门奖励金额相同，或按上级文件要求就高进行奖励。  第二章 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第三条 自然科学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我校作为立项单位获得的自然科学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学校在配套的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级重点科研计划（包括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重大、重点项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等）立项，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基础奖励5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5 % 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25万元。  （二）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计划（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国际合作、联合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及省部级重大科研计划立项，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基础奖励3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5 % 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5万元。  （三）我校作为第二、三、四、五承担单位获得上述科研计划立项，分别给予我校课题组上述计划对应奖励的1/2、1/4、1/8、1/8。  第四条 人文社科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我校作为立项单位获得的人文社会科学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学校在配套的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级重点科研计划（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立项，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基础奖励5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5 % 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5万元。  （二）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计划（包括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青年、后期资助项目等）及省部级重大科研计划立项，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基础奖励3万元，同时按入校经费额的5 % 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三）我校作为第二、三、四、五承担单位获得上述科研计划立项，分别给予我校课题组上述计划对应奖励的1/2、1/4、1/8、1/8。  第五条 单项经费奖励  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单项入校经费在10万元及以上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按入校经费额的5% 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横向项目入校经费累计在50万元及以上的课题组（以项目第一负责人认定），学校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5000元。  第三章高层次科研团队、平台奖励  第六条 高层次科研团队、平台奖励  我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团队、科研平台立项，给予申报团队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得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立项，给予申报团队一次性奖励15万元；获得其它省部级科研团队、科研平台立项，给予申报团队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市厅级科研团队、科研平台立项，给予申报团队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四章高层次论文、论著奖励  第七条 高层次论文奖励  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作者（我校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该学生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时视为第一作者），同时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如果论文有通讯作者）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高层次学术论文，学校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论文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奖励100万元。  （二）论文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奖励2万元。  （三）论文发表并被SCI一区收录，奖励3万元；被SCI二区收录，奖励2万元；被SCI三区收录，奖励1万元；其他被SCI收录的论文，奖励8000元；SCI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分区表为依据。  （四）论文发表并被EI全文收录，奖励5000元。  （五）论文发表并被SS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奖励2万元；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奖励5000元；被以上文摘摘要转载的，奖励额度为全文转载的1/2。  （六）论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学术期刊（详见当年名录）上发表，奖励3000元。  第八条 高层次论著奖励  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同时我校作为第一作者单位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个人撰写字数不少于20万字，在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奖励2万元；在其他国内权威出版社（详见当年名录）出版的，奖励1万元。  第五章其他高层次科研奖励  第九条 专利奖励  我校教师作为第一发明人，同时我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学校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按1万元/件进行奖励。  （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按1000元/件进行奖励。  （三）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按500元/件进行奖励。  （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后，转化收益按《中原工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中工科〔2009〕5号）执行。  第十条 国家或行业标准奖励  我校教师作为第一起草人，同时我校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正式颁布后，国家标准每项奖励5万元，行业标准每项奖励2万元；我校作为非第一起草单位的，国家标准每项奖励1万元，行业标准每项奖励5000元。  第十一条 艺术作品奖励  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同时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创作的艺术作品，入选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的，奖励1万元；获河南省美术作品展金奖的，奖励5000元。  第十二条 其他奖励  我校获得标志性成果或重大成果，对相关组织实施部门和个人颁发特殊贡献奖，每个部门或个人分别奖励5—10万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依据本办法重复获奖的成果按最高标准予以奖励；同一作者发表在同刊同期上的多篇论文，只对其中1篇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为了更好地凝练学术方向，鼓励以团队形式开展科学研究，奖励成果所属学科原则上应与成果所有人所聘岗位学科一致，且仅对学校确定的研究方向和学术团队成员的成果进行奖励。研究方向和学术团队成员身份的确定由各二级学院研究后报科技处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在职（在岗）人员。经科技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认定，院长办公会通过后，由学校予以奖励，每年奖励一次。奖励核发到各申报团队或项目组，由申报团队或项目组根据学科建设、团队建设及个人科研等情况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原《中原工学院高层次科研项目及成果奖励暂行办法》（中工科〔2009〕3号）与《中原工学院高层次科研项目及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补充规定》（中工科〔2012〕7号）同时废止。  ————————————————————————————  中原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4年9月26日印发  ———————————————————————————— |
|  |